



年轻人如何在算法时代生存？

全国政协委员张毅呼吁要给人工智能算法戴上“紧箍咒”



委员当起“神秘顾客” 明察暗访调研“算法陷阱”

“人工智能产业三大要素就是算法、算力和数据。”这几年，张毅始终关注人工智能产业的发展。去年全国两会上，他的提案关注了人工智能产业数据问题。两会结束后不久，他就开始酝酿算法治理体系的提案。提前一年为今年的提案做十足的准备。

从二三万字的调研素材凝缩成千把字的提案，可以说，此次历时近一年的研究和调研后形成的算法提案，是他长期以来关注人工智能产业的顺理成章的成果。

在调研过程中，张毅化身“神秘顾客”和网约车司机聊天，访谈监管机构工作人员、专家学者、技术人员。他发现不少平台都形成了“千人千面”的算法体系。“以网约车平台为例，一个A先生向他抱怨自己叫到的网约车经常比别人的要贵些，他猜测，也许在平台的用户画像里，他更愿意叫贵的车。算法是无差别计算的，并非针对A先生个人，而是根据算出来的用户画像自行做匹配。算法一定程度上决定了成本。”

算法比你本人 更了解你的行为习惯

数据对年轻人意味着什么？年轻人如何在“算法时代”生存？这个问题，张毅曾请教过上海市人大代表、上海流程智造科技创新研究院公司董事总经

“每个人都生活在算法结果里，算法看似是个技术，但却和人工智能时代的我们息息相关。”在今年的全国两会上，全国政协委员张毅疾呼，要更加完善算法监管体系，避免在“算法时代”成长起来的年轻人陷入“算法陷阱”。

在接受青年报记者专访时，他就透露说，早在去年下半年，自己作为上海新联会会长，就带头针对先导产业组织了多次调研，形成的专报之一便涉及算力问题。他的主张是，要给看起来72般变幻，无所不能的人工智能算法这个“孙悟空”戴上“监管的紧箍咒”。

青年报首席记者 范彦萍



算法看似是个技术，但却和身处人工智能时代的我们息息相关。

新华社 图

理、上海新兴信息通信技术应用研究院首席专家贺仁龙，作为人工智能专家，他有足够的发言权。

对张毅调研时发现的人工智能隐藏的消费陷阱，贺仁龙透露说，这样的乱象比比皆是。“现在的人工智能已经能针对用户手机不同型号，判断出用户的身价，基于用户偏好，推送指定商品。有些恶意的已经属于价格歧视，违反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。欺负‘不计较钱的人’，严重的说，这已经涉嫌大数据欺诈。”

让贺仁龙感慨万千的是，生存在这个时代，避免被数据裹挟

成为较为困难的事。“可以说，从某种意义上说，算法比你更了解你的行为习惯，大家深陷不公平的消费风险。”

但要开展算法的治理和审查，贺仁龙认为“难度也不小”，涉及到各个垂直领域的监管。

之所以造成监管难，贺仁龙认为，这是由人工智能的特性造成的。“如果说大数据还有算法代码，你还能找到原始明文，利用类似‘密码本’翻译摩尔斯密码的话，现在的人工智能可以实现深度学习，你完全不知道黑匣子的代码是什么。现在的人工智能是以结果为导向的，它会实

现自我不断进化。”

此外，贺仁龙还认为，现在不少年轻人深陷信息茧房的桎梏，一些新闻资讯类平台也会根据用户的个性化喜好推送头条，并不断加强。

建议算法也要纳入 公平秤式的日常监管

贺仁龙将算法的监管比喻为一杆公平秤。“这就好比在菜场买菜，必须要有公平秤。以前的消费者会拿一块钱硬币试一下分量是否对。”

他建议，人工智能的监管也要有一把尺。“菜市场里的公平

秤由计量院专门校验，我们的算法也要有新的权威部门制订依据和计量办法，由官方机构检验，才允许上市备案。既然公平秤开展的是日常管理，算法也要纳入日常管理中。”

“部分大数据算法的行径扰乱了市场公平，让消费者在不等价不公平的情况下利益受损。”贺仁龙强调说，目前这样的监管是缺位的，新闻媒体也应该在“3·15”曝光这一现象。

他建议要尽快推进《人工智能法》的出台，构建人工智能算法治理体系，弥补监管体系空白。同时，可考虑通过针对性的法规予以补充规范。针对产业链上各主体，采取权责相统一原则，根据不同主体对于人工智能系统的控制力度来加诸相应的合规义务。将人工智能和算法技术按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采取不同监管措施，并设置事前、事中和事后全生命周期监管措施义务。

他还强调要强化和创新算法监管。强化由网信牵头，发展改革、数据、工信、公安等多部门共同参与的算法治理联席会议制度，完善“横向协同，纵向联动”算法治理格局。借助市场力量，外聘或者借调算法及人工智能领域的专家共同参与监管流程，补齐监管技术短板。引入“监管沙盒”制度，允许算法及人工智能企业在监管机构的监督下，于相对可控的环境内进行试验性地开发、测试和验证。此外，或可考虑探索将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于人工智能监管，以提高监管效率。



全国政协委员吕红兵将上海启示带到全国两会上 建议完善促进科普产业发展法律规定

今年全国两会上“科技”“科普”成为委员们热议的关键词。对于科普产业发展，全国政协委员、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监事长、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合伙人吕红兵表示有话要说。

他不仅将长宁、徐汇、虹口、宝山在内的多个上海启示带到了全国两会上，还鲜明地亮出了自己的观点，“要完善促进科普产业发展法律规定。”

青年报首席记者 范彦萍

作为法律界的专业人士，吕红兵对科普法的“前世今生”十分了解。2002年6月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》(以下简称《科普法》)正式颁布实施，这是我国第一次对科学技术普及立法，也是世界上第一部关于科学技术普及的法律。该法的实施，为推动科普事业全面发展、提高公民科学文化素质发挥了显著作用。2023年4月14日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(修改草案)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“我们在《科普法》修改调研中了解到，上海对接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创中心战略，构建科普社会化、市场化、国际化工

作格局，以地方性法规明确‘支持、培育和推动科普产业发展’，做出了探索，提供了借鉴。”吕红兵举例说，长宁区以“数字长宁”为基础，形成了“数字科普”“国际科普”“产业科普”三大品牌。虹口区、徐汇区建立科普产业孵化基地，培育了一批科普创业企业。宝山区打造科普公园，以产业园区聚集科普企业，探索科普与科技产业、文旅体育融合发展模式。目前，上海已涌现出一批科普产业先行者，如哔哩哔哩、喜马拉雅、混知文化、波客城市；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成立科技传播公司，自我造血并反哺科创。

吕红兵认为，上海的启示在

于，推动科普从政府主导向政府引导、多元主体参与的社会化动员机制和市场化运作模式转变，实现公益性科普事业与经营性科普产业同步发展。

吕红兵建议，在《科普法》修订中，完善促进科普产业发展制度规定，在总则中明确“国家鼓励、支持和保障科普产业发展”，同时将目前修改草案第四章“科普活动”中第30条“鼓励兴办科普企业”“发展科普产业”的相关内容予以扩展，就“科普产业”作出专题、多条规定。

对此，他给出了一连串的建议。具体做法包括：国家出台科普产业规划；政府建立科普年度

采购清单制度，对科普产品和服务实行政府购买；国家对科普产业实施税收优惠，企业科普研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加计扣除；政府设立科普产业引导基金，建立科普创业园区，孵化、扶持科普企业发展；政府和司法机关加强对科普企业创新、创造、创意的版权、商标、专利、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的保护；国家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指导成立科普产业协会，科普产业协会负责制定行业标准，建立认证制度，实施自律管理，推进产学研用联盟；国家支持科普企业引进国外优秀科普成果，开展国际科普产业交流合作等。